

# 法發19<sup>+</sup>

行政院公報

第 021 卷 第 181 期

20150925

衛生勞動篇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 
勞動部令  
勞動發訓字第 1040511854 號

修正「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

部 長 陳雄文

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二 條 參訓學員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，且缺課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五分之一者，始得申請訓練補助費用。
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